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1 年 1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2
二、防疫訊息-切勿散播或轉傳肺炎疫情假訊息	4
三、消保專區-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5
四、廉政案例-收受賄款，違背職務未將違建查報拆除案	8
五、安全維護宣導-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10
六、機密維護宣導-保護個人資料小秘訣	12
七、食安須知—諾羅病毒是什麼？如何預防食物中毒？	13
八、110 年《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百萬微電影推廣宣導	15



廉政

倫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宣導

壹、案例事實：

大雄為 00 市警察局之分局長，其任職 00 市 00 分局任內，與計程車司機小夫交情甚佳，某日小夫計程車因自己操作不慎造成全毀，小夫該車輛雖向「小叮噠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保有產物保險惟因係自身操作不慎造成車輛損毀，並不符理賠責任，大雄乃教導小夫可利用「製造交通事故證明」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居中介紹 00 分局內負責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員胖虎與小夫認識，2 人合謀由胖虎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登載並出具不實肇事內容之交通事故證明書，交由小夫向「小叮噠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詐領保險金 100 萬元在案。後本案遭揭發，小夫與胖虎分別依詐欺罪與偽造公文書罪等罪嫌移送在案，大雄因未實際參與上述詐欺行為，未遭法院認定有刑事責任，然其行為業已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

貳、法令研析：

大雄行為違反下列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等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人或他人利益，並不得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據，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2 目規定：警察人員不得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

參、建議加強各項宣導事項：

- 一、建議本府各機關對同仁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建議各級公務人員，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疑義時，可向機關政風人員、如機關未設政風人員，可向機關兼辦政風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洽詢、如受理諮詢人員有疑議者，送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肆、結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本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大雄身為 00 警察分局之分局長，身為單位主管，合當同仁表率，卻未謹守分際，反而居間介紹同仁與不肖分子合作，使其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費，其行為顯然不當，難為同仁表率，遭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予以懲戒在案，足供借鏡。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網站



防疫 宣導

切勿散播或轉傳肺炎疫情假訊息， 以免觸法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之影響及發展情形，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惟對於疫情相關之防治措施及最新發展狀況，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訊息或聲明為準。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任意散播、轉傳，以免觸法。

有關疫情的訊息，將由主管機關疾管署先行查證，如經確認係屬假訊息、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務部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將針對惡意散播或轉傳疫情假訊息者，向上溯源追查。如係涉及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最高可科以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罰金；如未涉刑罰者，亦將函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請民眾務必查證訊息內容，切勿以訛傳訛，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並觸犯法網。

另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矯正機關內傳播，矯正機關除建立職員及收容人良好衛生習慣外，注意舍房通風，加強職員及收容人體溫監控。另訪客管理部分，一律要求配戴口罩，倘有發燒不得進入機關，以強化矯正機關的防疫預防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防疫專區網頁



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不論是各都會區、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重型機車出租者，均適用之。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確記載租賃資訊

鑑於租金如何計算及可供租借、歸還之特定區域等資訊記載不明確，致消費者遭多收費用的消費糾紛頻仍，故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營運範圍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二、消費者之義務及責任

消費者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不得擅自交予他人駕駛使用。又鑑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罰鍰究應由何人負擔，迭生爭議，故明定消費者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由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例如：未依雙方約定還車地點還車之情形）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亦由消費者負擔。

三、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得以正常行駛機車並維護用路安全，業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機車符合約定使用狀態，如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如發生故障情事，消費者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消費者使用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情事時，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業者。如該擦撞或毀損情事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

- (一) 消費者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如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即修復費用顯超過當時市價）者，消費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 (二) 業者於機車修理期間內，得向消費者請求給付租金或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五、還車地點

常見消費者因還車事宜遭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衍生是否已於約定還車地點歸還且得否收取該筆費用之爭議，故明定契約應載明還車地點，消費者如於還車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時，業者得酌收相關費用，但應載明費用計算方式及額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請均簽訂契約，方得駕駛機車。
- 二、取車後，請立即檢查車況，以維護行駛安全。又取還車時，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三、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並拍照留存，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

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廉政 案例

收受賄款，違背職務未將違建查報拆除 案

壹、案情摘要

一、甲為建管機關技工，負責違章建築「查報認定」，96年間陸續透過土木工程承包商乙為白手套，居中引薦收受搭蓋違建之民眾賄款，而未將違建物列入拆除。

二、其相關犯行如下：

(二) 96年7月會勘A違建物，收受乙4萬元賄款，而於違章建築勘查紀錄表之會勘結論、平（立）面示意圖、位置圖均乏違章建築之認定記載，且未通知拆除違建同仁執行後續拆除。

(三) 96年7月兩度會勘B違建物，又收受乙不詳金額賄款，且未製作任何勘查紀錄及違章建築之認定記載。

(四) 96年9月會勘C違建物，又收受乙7萬元賄款，故意不將勘查認定「應隨報隨拆」之結論輸入電腦，致無從取得「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文號」，遂使C違建亦長期處於未拆除狀態。

貳、責任追究

97年12月板橋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將甲提起公訴，因其有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該署再於98年7月追加起訴，99年12月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將甲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並追繳沒收所得財物。

參、檢討研析

- 一、甲係依法令服務於行政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貪念之故，連續收受乙賄款，未將所悉違建查報拆除，遭法院判處期徒刑，殊值公務員引為殷鑑、自我警惕。
- 二、甲雖已於 97 年 3 申請退休，然中國時報 100 年 1 月 1 日大幅報導本案，業引發社會矚目，其不法行為已然危害機關形象甚鉅。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站



安全 維護

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 電梯安全事項

- 1、乘坐電梯時，等電梯確定抵達該樓層，等電梯門開啟確定電梯平臺定位再進入。
- 2、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罵、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 3、帶兒童搭乘電梯時，等電梯門開啟先由成人按住電梯活動門，帶兒童一起進入，再按電梯樓層按鈕。

➤ 遇災應對方式

- 1、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 2、有地震報導時，請盡速停止電梯運轉；在運轉中感到有地震時，請將電梯停靠最近樓層，停止運轉。
- 3、火災發生時，注意不要讓電梯停止於火災發生樓層。應利用電梯乘客廂內電話通知火災警報，請廂內乘客儘速將電梯停在安全樓層，向車廂外避難，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及電源。
- 4、地震、火災或淹水過後，應先關閉電源，請電梯廠商先確認電梯正常後，方可開啟電梯運作。

➤ 電梯故障無法打開之情形

- 1、遇到停電或電梯故障時，可以按緊急按鈕或撥打手機通知機關安全人員及維修人員，安心耐心等待救援。
- 2、若發現電梯外有人時，可大聲呼喊，採取間歇性呼喊以保持體力等待救援。
- 3、不建議打開電梯天花板的逃生出口或徒手扳開電梯

門逃生。

雖然停電時扳開電梯門很容易，但卻充滿了危險！因為在電梯的車廂和升降道間，都有間隙存在。電梯停電的情況下，乘客自己打開電梯門逃生，若電梯突然恢復運轉，一個不小心，就可能直接掉下機坑，一命嗚呼！很多電梯傷亡的案件，就是因為乘客想自己脫困，結果反而因為不清楚狀況，從電梯間隙裡掉下去，得不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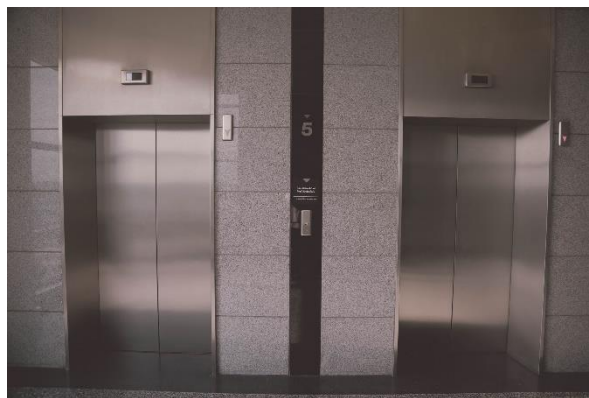
- 4、 電梯失速下墜時，如果有把手，一手緊握把手，背貼電梯牆壁，把背弓起來，及彎曲膝蓋可降低衝擊力。彎曲背部和膝蓋，會將接觸地面到身體完全不動、撞擊結束的撞擊時間拉長，緩衝撞到地面那一瞬間的力量，會比身體直立時的短撞擊時間衝擊力小。



小叮嚀：同仁若遇到電梯故障，停止運作時，應耐心等待電梯專門技術人員的救援才是最安全的，不要試圖從車廂逃出，這樣反而危險。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站



機密 維護 宣導

保護個人資料小秘訣

- ◆ 不在電話裏透露個人資料。
- ◆ 非信任之網站，勿隨意留下個人資料。
- ◆ 以碎紙機銷毀家中之各式帳單、收據、信件、藥單等。
- ◆ 不點選不明人士傳送的網址。
- ◆ 提防偽裝之網站頁面、電子報與信件。
- ◆ 絕不委託他人代辦貸款及信用卡。
- ◆ 影印證件時註明特定用途之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食安 須知

諾羅病毒是什麼？如何預防食物中毒？

什麼是諾羅病毒？這個 RNA 病毒具有高傳染力，好發於 11 月至 3 月，又稱冬季嘔吐病。其感染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染，例如生蠔與貝類等食材在養殖區域被廢水污染，再者是餐廳工作人員感染，其分泌物污染廚房、用具及餐廳環境，進而傳播給顧客。感染後 24-48 小時出現不適症狀，包括急性腸胃炎、嘔吐、噁心等。

我國時有諾羅病毒疫情新聞發生，109 年 8 月宜蘭觀光飯店發生 164 人大規模感染新聞事件，相關人之檢體經檢驗後，疑似諾羅病毒中毒。另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至 108 年的食品中毒統計，諾羅病毒食物中毒佔全年度案件數 20~28% (106 年 20%、107 年 23%、108 年 28%)，可見該病毒是台灣食物中毒主要原因之一。

如何防範諾羅病毒污染？餐廳業者要從源頭慎選食材，挑選水產品是來自乾淨海域及我國核准輸入國家，其水產品輸入需檢附衛生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食藥署於邊境抽驗把關。餐飲業工作者應嚴格遵守衛生習慣，勤洗手，特別是在如廁後、進食或者準備食物之前。員工如果有疑似症狀，至少 48 小時後且症狀解除後才可上班。民眾在家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如處理嬰兒、老人排泄物後，應確實洗手。家中飲水與食物應洗淨煮熟，避免生食。外出飲食宜選擇乾淨餐廳，如有疑似食物中毒症狀除儘速就醫外，應通知餐廳與當地衛生單位，以避免造成更多人感染！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食品中毒資料

新聞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110 年《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百萬微電影推廣宣導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110 年《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業於活動官網（網址 <https://www.mjibmovie.tw>）、YOUTUBE 頻道（搜尋關鍵字「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及該局「全民保 FUN 趣」臉書粉絲專頁公開供觀看，歡迎大家上網觀賞。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

